**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部文件**

**长医高专组字〔2018〕4号**

**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**

**二〇一八年春季学期领导干部**

**考核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二〇一八年春季学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开展 2018 年春季学期中层干部及负责人、行政科级干部及负责人的考核工作。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、注重德才、真实准确的原则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（一）中层干部及负责人、行政科级干部及负责人 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参加本次考核：

1.本学期，病、事假、产假超过三个月者；

2.本学期末到达退休年龄者；

3.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特殊情况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的表现，考核重点为政策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、协作精神、工作实绩及廉洁自律等情况。

德，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、个人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。

能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能力，业务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的运用和发挥、业务知识更新、工作创新等情况。

勤，主要考核公益服务意识、工作责任心、工作作风、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。

绩，主要考核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数量、质量、效率和取得的社会效益，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。

廉，主要考核廉洁自律、廉洁从业及遵章守纪方面情况。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。

**四、考核标准**

**优秀**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清正廉洁，精通业务，工作勤奋，有改革创新精神，成绩突出。 中层干部能出色完成岗位目标或任期目标。

**合格**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，熟悉业务，工作积极，能够完成工作任务。中层干部能较好完成岗位目标或任期目标。

**基本合格**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业务较熟悉，工作态度端正，基本能够完成工作任务。 中层干部能够完成岗位目标或任期目标。

**不合格**：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性较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或工作责任心不强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。 中层干部不能完成岗位目标或任期目标。

**五、组织机构**

（一）成立学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姜元生、薛春志

副组长：陈贵锋、赵欣、李银山、袁兆新

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，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相关纪检监察工作。

（二） 成立考核小组

领导干部考核小组，由组织部负责组织考核，组长：刘洪波；主要考核对象为中层干部（含负责人）、 行政科级干部（含负责人）；

（三） 考核小组的工作职责

1.按照校学校考核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组考核的实施细则；

2.组织开展本小组考核具体工作；

3.统计上报本组考核结果至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保留原始考核材料。

**六、 考核方法和程序**

（一） 考核方法

本次考核采取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

1.正处级领导干部（含副处主持工作干部）：

群众（服务对象）测评占 30%， 领导管理岗位人员互评占 30%，校领导考核40%（其中主管领导考核权重占 60%）。

2.副处级领导干部：

群众（服务对象）测评占 30%，领导管理岗位人员互评占 30%，部门领导考核占 20%，校领导考核 20%（其中主管领导考核权重占 60%）。

3.科级干部（负责人）及行政人员：

群众（服务对象）测评占 60%， 部门领导考核占 40%。

（二） 考核程序

1.被考核人填写《学期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；（6 月 27 日-7 月 3 日）

2.组织测评;现定于7月4日下午2点于善教楼二楼报告厅召开测评会，对考核对象进行测评;

3.考核小组汇总考核分数，确定被考核人考核等次；（7 月 9 日）

4.将考核结果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经领导小组评议后，进行校内公示（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）。（7 月 10 日）

**七、考核结果的等次及使用**

（一）本次考核计四个等次：优秀，计考核分数 90 分及以上；合格，计 75分及以上；基本合格，计考核分 60 分及以上；不合格，计考核分 60 分以下。优秀人员数量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15%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使用

1.本次考核作为年终考核、岗位晋级、晋升、职务聘任、转正定级等的重要依据。

2.本次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的人员，才具有年度考核评优的资格；

3.本次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人员，由所在部门进行教育培训，教育无效者报送人事处，必要时可调整其工作岗位或降职、降级、待岗或解聘。

**八、要求**

（一）考核小组要高度重视教职员工的考核工作，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，积极解决考核中出现的问题，逐步建立以考核为主要依据的激励机制。

（二）考核小组必须严格执行考核方案，实事求是的进行考核，对于违反规定，在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、弄虚作假、窜改考核结果的人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考核小组要在考核结束之后告知被考核人考核结果，如被考核人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到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申诉。

附件：学校考核登记表（个人填写）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部

2018年6月26日

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部 2018年6月26日印发